海洋委員會相關函文及附件清單

日期	文號	子法名稱
114.6.30	海保字第 11400071623 號	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海保字第 11400071693 號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海保字第 11400071714 號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海保字第 11400071703 號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
	海保字第 11400071673 號	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
	海保字第 11400071633 號	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
	海保字第 11400071643 號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海保字第 11400071653 號	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
	海保字第 11400071663 號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114.7.1	海保字第 11400065453 號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
	海保字第 11400071683 號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
	海保字第 11400071733 號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
	海保字第 11400071753 號	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海保字第 11400071763 號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陳彥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1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6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受理海洋庇護區之申請案，應依附表逐案收取審查費。

第　三　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申請項目	申請依據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同意。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一千五百元。
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內，從事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探礦或採礦行為之許可。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	三萬元。

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於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內從事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探礦或採礦行為，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為反映各申請案件之行政機關審查作業成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申請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如附表。（第二條）

三、除有法定事由外，審查費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第三條）

四、施行日期。（第四條）

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受理海洋庇護區之申請案，應依附表逐案收取審查費。	申請案件應收取審查費，其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除依規費法之規定得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除有法定事由外，審查費不得請求退費或保留。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申請項目	申請依據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同意。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一千五百元。
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內，從事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探礦或採礦行為之許可。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	三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2號

裝

訂

線

訂定「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附「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林宗穎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3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Hai1014L@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69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為辦理本法第四條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定期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

第　三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第　四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目標及範圍。

二、海洋庇護區與各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之經緯度、面積及圖示。

三、海洋庇護區鄰近之環境敏感區域及自然環境概況。

四、海域空間利用情形及毗鄰陸域之土地、建築使用現況。

五、具重要生態保育、科學研究、文化資產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或主要保育標的。

六、海洋庇護區各分區之棲地維護、保育利用原則及策略。

七、海洋庇護區各分區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緊急應變及其他維護管理措施。

八、其他有關保育之事項。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隨時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

一、海洋庇護區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

四、其他重要保育事項。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擬具公告事項草案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或團體現場勘查。

前項公告事項草案，應提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辦理變更或廢止，並準用前條規定：

一、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等，致保育標的消失或他遷，無從恢復或保育。

二、因自然變遷或情事變更，需擴大保育範圍。

三、海洋生物保育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

四、為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需要。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須變更或廢止。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回復原狀者，賠償義務人辦理方式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執行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等事項，得協請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辦理管轄範圍之海洋保育措施。

第十一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9號

裝

訂

線

訂定「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附「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主任委員管碧玲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本法保護海洋生態環境、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合理利用海洋生物資源、協調並促進海洋保護區之規劃與執行及推動海洋保育教育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範，爰訂定「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第二條）

三、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訂定及定期檢討。（第三條）

四、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應載明事項。（第四條）

五、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檢討，以及變更或廢止要件。（第五條）

六、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草案之會商、必要時之現場勘查、審議、核定及公告。（第六條）

七、變更或廢止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情形及程序。（第七條）

八、賠償義務人回復原狀辦理方式。（第八條）

九、主管機關得協請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九條）

十、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第十條）

十一、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為辦理本法第四條海洋保護區之整合規劃及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定期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	召開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整合海洋保護區事項。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每五年至少檢討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一、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之訂定及定期檢討。 二、第二項所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劃設以下各保護區所依據法律之中央主管機關： (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育法。 (二)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國家公園法。 (三)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資源保護區：發展觀光條例、都市計畫法。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法。 (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自然保留區、自然紀念物、地質公園：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六)重要濕地：濕地保育法。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劃設之保護區：各該法律。
第四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緣起、目標及範圍。 二、海洋庇護區與各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之經緯度、面積及圖示。 三、海洋庇護區鄰近之環境敏感區域及自然環境概況。 四、海域空間利用情形及毗鄰陸域之土地、建築使用現況。 五、具重要生態保育、科學研究、文化資產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或主要保育標的。	一、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應載明事項。 二、依立法院通過本法附帶決議第二點，為確保海洋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復育效益，中央主管機關於擬訂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時，應載明下列事項：(1)計畫範圍、目標及規劃圖。(2)海洋生態資源系統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3)分區規劃及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4)財務與人力實施計畫。(5)其他相關事項。

條文	說明
六、海洋庇護區各分區之棲地維護、保育利用原則及策略。 七、海洋庇護區各分區之保育措施、監測計畫、緊急應變及其他維護管理措施。 八、其他有關保育之事項。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告實施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後，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隨時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 一、海洋庇護區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 四、其他重要保育事項。	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檢討，以及變更或廢止要件。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擬具公告事項草案後，應會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或團體現場勘查。 前項公告事項草案，應提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草案之會商、必要時之現場勘查、審議、核定及公告。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辦理變更或廢止，並準用前條規定： 一、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等，致保育標的消失或他遷，無從恢復或保育。 二、因自然變遷或情事變更，需擴大保育範圍。 三、海洋生物保育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 四、為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需要。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須變更或廢止。	變更或廢止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之情形及程序。
第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賠償義務人回復原狀辦理方式。

條文	說明
回復原狀者，賠償義務人辦理方式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執行。	
第九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執行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等事項，得協請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考量海域實際違法行為之認定，涉及相關專業性判斷，爰定明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協請海岸巡防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條　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辦理管轄範圍之海洋保育措施。	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林宗穎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3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Hai1014L@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公告影本、總說明及內容說明(附件1 附件2)

主旨：「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71號公告發布，茲檢附發布公告影本、總說明及內容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71號

主旨：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如附件）。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總說明

因應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行為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其書面告知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爰訂定本公告。其要點如下：

一、 公告主旨。（公告主旨）

二、 本公告之授權依據。（公告依據）

三、 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公告事項）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	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如附件）。	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附件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table>
<tr><td colspan="4">海 洋 保 育 法 主 管 機 關 疏 於 執 行 職 務 告 知 書</td></tr>
<tr><td>稱謂</td><td>項目</td><td>出生年月日</td><td>郵遞區號、住居所或營業所及電話號碼</td></tr>
<tr><td>告知人</td><td>（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
○○○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核可文號）
○○○○○○○○○○</td><td></td><td></td></tr>
<tr><td>被告知主管機關</td><td>（機關名稱）
○○○
（代表人）
○○○</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告知人依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貴主管機關告知內容如下：
一、行為人違反法令之事實：

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三、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四、貴主管機關自本告知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告知人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執行。</td></tr>
<tr><td>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td><td></td></tr>
<tr><td colspan="2">告知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說明：

一、書面告知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告知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並宜記載電話號碼。

(二)被告知主管機關及代表人。

(三)行為人違反法令之事實。

(四)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

(五)受害事實或相關證據。

(六)具狀年、月、日。

(七)簽名、蓋章。

二、告知人若為個人時，應填寫自然人姓名，如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填寫代表人，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公益團體時，應填寫團體名稱，並提出經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告知人若為多數，可選定代表人，並另行列冊。

三、告知人若委託他人代理提出，應填寫代理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若委託律師為代理人時，應敘明代理人姓名、事務所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

四、告知人如果是無訴訟能力人(未婚的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並提出證明文件。

五、書面告知之副本應送海洋委員會。

六、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儘可能指陳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條文與具體內容，並說明主管機關就該條文所要求之特定作為、義務，未善盡履行之責任，致構成執法之怠惰等情事。

七、證物名稱及件數包括前列行為人違法事實、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受害事實等相關監測資料、照片、影帶或其他文件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林宗穎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3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Hai1014L@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7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受處分人：指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2、 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指實際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人員，包括受處分之自然人及第三條第一項之人員。

第　三　條　　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應由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指派之管理人、經理人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受處分人應提供前項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之姓名、職務證明文件、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料，經限期提供仍拒不提供者，處分機關得逕令該受處分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第　四　條　　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　五　條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包括我國海洋環境介紹、海洋保育法令、海洋庇護區管制事項、違法案例及其他海洋保育教材，並應包含原住民族知識及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

前項課程講師，由處分機關人員或所聘請之海洋保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第　六　條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日期及場所，由處分機關指定之。

第　七　條　　處分機關應於辦理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及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應接受或補足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時數。

2、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時間及地點。

3、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將依本法處以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　八　條　　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應攜帶通知書、身分證明及職務證明文件正本，依通知書載明之時間及地點報到。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於本國人為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於非本國人為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國（境）證明。

第　九　條　　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因正當理由無法接受講習課程時，受處分人應於通知書載明之時間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處分機關改派其他第三條第一項之人員或以書面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

前項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之改派或申請延期，合計以二次為限。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所屬機關（構）、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實施之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提升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人之海洋保育觀念及知識，除處以行政罰鍰外，應令其接受包含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等一定時數之海洋保育講習課程，爰訂定「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名詞定義。(第二條)

三、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應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人員。(第三條)

四、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親自出席之義務。(第四條)

五、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及講師來源。(第五條)

六、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日期及場所之決定。(第六條)

七、海洋保育講習課程通知程序及通知書應載明之事項。(第七條)

八、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應攜帶之文件。(第八條)

九、無法依通知書載明時間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處理。(第九條)

十、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得委由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第十條)

十一、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處分人：指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 二、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指實際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人員，包括受處分之自然人及第三條第一項之人員。	本辦法受處分人及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之定義。
第三條　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應由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指派之管理人、經理人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受處分人應提供前項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之姓名、職務證明文件、聯絡電話及地址等資料，經限期提供仍拒不提供者，處分機關得逕令該受處分人之代表人或負責人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屬自然人以外之受處分人，例如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應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人員及提供聯絡資料之義務。
第四條　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親自出席之義務。
第五條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包括我國海洋環境介紹、海洋保育法令、海洋庇護區管制事項、違法案例及其他海洋保育教材，並應包含原住民族知識及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 前項課程講師，由處分機關人員或所聘請之海洋保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內容及講師來源。
第六條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日期及場所，由處分機關指定之。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日期及場所之決定方式。
第七條　處分機關應於辦理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及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接受或補足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通知及通知書應載明之事項。

條文	說明
之時數。 二、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時間及地點。 三、拒不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時數不足者，將依本法處以罰鍰，經通知令其限期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補足時數仍不接受或未補足時數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或補足時數為止。	
第八條　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應攜帶通知書、身分證明及職務證明文件正本，依通知書載明之時間及地點報到。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於本國人為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於非本國人為護照、居留證或入出國（境）證明。	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應攜帶之文件。
第九條　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因正當理由無法接受講習課程時，受處分人應於通知書載明之時間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處分機關改派其他第三條第一項之人員或以書面向處分機關申請延期。 前項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人員之改派或申請延期，合計以二次為限。	無法依通知書載明時間接受海洋保育講習課程之處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所屬機關（構）、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主管機關得委由所屬或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海洋保育講習課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70號

裝

訂

線

訂定「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

附「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陳彥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1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67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

第　一　條　　為規範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以下簡稱海洋有效保育區)之申請，並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確認定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保護區：指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海洋保護區。

二、海洋有效保育區：指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要件，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認定之區域。

三、管理單位：指對海洋有效保育區或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有管理權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之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

二、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

三、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棲地。

四、易受損性、相對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

五、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生物生產力。

六、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狀態。

七、具高含量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

八、具重要生態網絡中被低估之自然生態系。

九、具重要生態連通作用。

十、存有範圍受限之重要種群或生態系統。

十一、具物種及生態系統之氣候避難功能。

十二、具保護生物多樣性功能。

第　四　條　　海洋有效保育區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要件：

一、有明確地理定義之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

二、非屬海洋保護區。

三、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

四、有管理制度可實現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價值。

五、對重要生物多樣性之現地保育，具長期持續且有效之貢獻。

六、管理制度已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公平合理性。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要件。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要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第七條第一項建議，認定為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

第　五　條　　管理單位申請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區域之中英文名稱。

二、申請人、管理單位名稱、代表人及其地址、聯絡資訊。

三、申請區域之範圍與各管理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經緯度、面積及圖示。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第　六　條　　管理單位申請認定海洋有效保育區，應檢具前條及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區域之所有權人、用益物權人或其他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書。

三、申請區域之使用許可項目、管理單位、管理計畫及經營概況。

四、申請區域之生態資源報告。

五、環境現況，並以照片、影片、影像、圖示或海圖等方式說明。

六、管理制度之公平合理性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說明。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　七　條　　非管理單位得檢具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要件之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認定為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建議進行審查，並回復處理情形；經審查認定為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區域管理單位，得依前條規定申請認定為海洋有效保育區。

第　八　條　　依前三條提出之申請文件或建議資料，其內容不完備而性質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或建議。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至第七條之申請或建議，得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會同管理單位現場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送審查會議。

前項勘查應於七日前將通知書送達管理單位。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認定、變更、廢止或撤銷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時，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認定、變更、廢止或撤銷之日期及文號。

二、認定、變更、廢止或撤銷之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管理單位及管理制度。

四、區域之範圍與各管理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經緯度、面積及圖示。

五、區域內生態環境之概況及符合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之事由。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公開之資料。

前項資訊應登載於網際網路、專屬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但涉及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或生態敏感區域時，得限制公開。

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因情事變更或管理制度調整，得準用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提送變更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認定區域範圍或內容。

第 十二 條　　管理單位應自認定日之次日起，每五年屆滿前三個月內，提送成效評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評估報告應包含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該區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環境變遷綜合分析等。

第 十三 條　　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或海洋有效保育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認定：

一、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認定。

三、違反本法、其他法令規定或認定之管理制度。

四、已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條件。

五、未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提送成效評估報告。

第 十四 條　　申請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書面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認定海洋保護區以外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參考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第十四屆締約方大會通過之第十四/八號決議等國際文件，以及國際自然生態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UCN）相關技術指引規範，透過篩選、同意評估、全面評估等步驟及認定標準，據以認定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另為明確前揭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之申請認定及管理規定，爰訂定「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用詞定義。（第二條）

三、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之認定條件。(第三條)

四、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認定要件。（第四條）

五、申請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對象及應檢附資料。（第五條）

六、申請認定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對象及應檢附資料。（第六條）

七、非管理單位建議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應檢具之資料，以及受理後之處理。（第七條）

八、申請文件或建議資料之補正規定。(第八條)

九、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審查機制與現場勘查規定。(第九條)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相關資訊及例外情形。（第十條）

十一、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變更程序。（第十一條）

十二、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成效評估報告提送規定及內容。（第十二條）

十三、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第十三條)

十四、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四條）
十五、施行日期。（第十五條）

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以下簡稱海洋有效保育區)之申請，並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明確認定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洋保護區：指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海洋保護區。 二、海洋有效保育區：指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要件，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認定之區域。 三、管理單位：指對海洋有效保育區或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有管理權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二、本法所稱海洋保護區以外之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參照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八號決議揭示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OECMs)之定義，係指非屬於保護區之特定地區內，透過治理及管理方式，對當地之生物多樣性與相關生態系功能及服務具有正向及長期永續成效，並可能兼具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層面及其他在地相關之價值。依本辦法規定及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IUCN)技術規範，再分為海洋有效保育區(Marine OECMs) 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提及之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Potential Marine OECMs）。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指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之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 二、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 三、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	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之認定條件，係參考下列公約、決議及指南而訂定： (一)所稱「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係參考二〇二四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六次締約方大會通過「關於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學意義的海洋區域的

棲地。 四、易受損性、相對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 五、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生物生產力。 六、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狀態。 七、具高含量碳匯功能之海洋或沿岸生態系統。 八、具重要生態網絡中被低估之自然生態系。 九、具重要生態連通作用。 十、存有範圍受限之重要種群或生態系統。 十一、具物種及生態系統之氣候避難功能。 十二、具保護生物多樣性功能。	進一步工作」決議：採納新的辨識「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學意義的海洋區域」（Ecologically or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Marine Areas, EBSAs）的科學標準（重申二〇〇八年第九/二十號等決定），包含：（1）獨特性或稀有性（Uniqueness or rarity）;（2）對物種生活史階段有特別重要性（Special importance for life history stages of species）;（3）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的物種重要棲地（Importance for threatened, endangered or declining species and/or habitats）;（4）易受傷、脆弱、敏感或復原緩慢的海域（Vulnerability, fragility, sensitivity, or slow recovery）;（5）生物生產力高（Biological productivity）;（6）相對高的生物多樣性高（Biological diversity）;（7）仍保持自然原始的海域（Naturalness）。 (二)上開第十六次締約方大會通過另一個「生物多樣性及氣候變遷」決議（CBD/COP/16/L.24）：指涉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重大威脅及其適應、減緩及減少災害風險之措施，強調實施「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時，採取超過行動目標 8、11 等措施，發揮最大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行動間的潛在協同作用，包括優先考慮生態系統及物種的保護、恢復和管理對於整體碳循環的重要性，並有助於適應氣候變遷。 (三)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World Commission on Protected

	Areas ,IUCN WCPA）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出版《其他有效以區域為基礎的保育措施指南》（Guidance on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OECMs），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之區域之認定標準包含：（1）稀有或受威脅物種及生態系統；（2）尚未在受保護的生態網絡中具代表性(significant)之自然生態系（例如重要之水體、濕地、雨林、珊瑚礁）；（3）高度的生態完整性或自然完好性；（4）特有或分佈範圍受限的重要物種或生態系統；（5）物種生命史階段的重要生態系統，包括聚集區，例如覓食區、休息區、蛻皮或脫殼區、產卵區及繁殖區等；（6）具生態連通性；並新增(7)物種及生態系統之氣候庇護所及(8)具生物多樣性價值之高含量碳匯系統等類型。
第四條　海洋有效保育區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要件： 一、有明確地理定義之海域或與其毗連之陸域。 二、非屬海洋保護區。 三、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 四、有管理制度可實現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價值。 五、對重要生物多樣性之現地保育，具長期持續且有效之貢獻。 六、管理制度已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公平合理性。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要件。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要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或第七條	一、參考二〇一八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第十四/八號決議，定明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要件。 二、第三款所稱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應依生態系及物種調查成果、區域生物多樣性豐富度評估資料、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評估及相關佐證資料認定。 三、第四款所稱管理制度，可實現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價值，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術語彙編系統定義，係指「人類從生態系統獲得之益處」，可分為供給性(provisioning)

第一項建議，認定為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	包括提供食物、水、木材和纖維等服務；調節性（regulating）係指影響氣候、洪水、疾病、廢物和水質等服務；支持性（supporting）涉及土壤形成、光合作用和營養循環等服務；以及文化性（cultural）泛指提供娛樂、美學和精神利益之層面。 四、第六款所稱公平合理性，係指考量與海洋有效保育區有關之利害關係人(在地社區、海域既有使用者及原住民族)間之身分認定、程序參與、資源分配等事項進行考量、溝通、諮商並取得同意。
第五條　管理單位申請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區域之中英文名稱。 二、申請人、管理單位名稱、代表人及其地址、聯絡資訊。 三、申請區域之範圍與各管理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經緯度、面積及圖示。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書件。	一、申請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對象及應檢附資料。 二、第三款所稱各管理分區之名稱，指申請認定範圍內如具多元使用目的分區，應敘明其分區名稱（例如：交通航道、工作區、保育復育區等）。
第六條　管理單位申請認定海洋有效保育區，應檢具前條及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區域之所有權人、用益物權人或其他相關權利人之同意書。 三、申請區域之使用許可項目、管理單位、管理計畫及經營概況。 四、申請區域之生態資源報告。 五、環境現況，並以照片、影片、影像、圖示或海圖等方式說明。 六、管理制度之公平合理性及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說明。	一、申請認定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對象及應檢具資料。 二、申請認定區域尚存有其他法律上權利者，申請者應充分溝通說明，並取得各該權利關係人之同意書，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第四款所稱生態資源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生態系與物種調查成果、區域生物多樣性豐富度評估、生態系統服務功能評估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為尊重在地社區、海域既有使用者及原住民族，申請者應充分落實利害關係人在地溝通，爰為第六款規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定。
第七條　非管理單位得檢具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要件之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認定為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項建議進行審查，並回復處理情形；經審查認定為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區域管理單位，得依前條規定申請認定為海洋有效保育區。	非管理單位建議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應檢具之資料，以及受理後之處理。
第八條　依前三條提出之申請文件或建議資料，其內容不完備而性質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或建議。	管理單位所提申請文件或非管理單位提出建議資料之補正規定。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第五條至第七條之申請或建議，得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會同管理單位現場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送審查會議。 前項勘查應於七日前將通知書送達管理單位。	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審查機制與現場勘查規定。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認定、變更、廢止或撤銷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時，應公開下列資訊： 一、認定、變更、廢止或撤銷之日期及文號。 二、認定、變更、廢止或撤銷之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管理單位及管理制度。 四、區域之範圍與各管理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經緯度、面積及圖示。 五、區域內生態環境之概況及符合具重要生物多樣性價值區域之事由。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公開之資料。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相關資訊及例外情形。

前項資訊應登載於網際網路、專屬網頁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但涉及國家安全、軍事機密或生態敏感區域時，得限制公開。	
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因情事變更或管理制度調整，得準用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提送變更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認定區域範圍或內容。	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變更程序。
第十二條　管理單位應自認定日之次日起，每五年屆滿前三個月內，提送成效評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評估報告應包含符合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該區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環境變遷綜合分析等。	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與海洋有效保育區之成效評估報告提送規定及內容。
第十三條　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或海洋有效保育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認定： 一、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認定。 三、違反本法、其他法令或認定之管理制度。 四、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條件。 五、未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提送成效評估報告。	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
第十四條　申請認定潛在海洋有效保育區及海洋有效保育區之書面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申請書書面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7號

裝

訂

線

訂定「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

附「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陳彥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1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63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係指符合下列任一基準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

二、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

三、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棲地。

四、具易受損性、相對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之特性。

五、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生物生產力。

六、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特性。

七、已具成熟之碳匯功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保護必要。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應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中英文名稱、緣起、目標及範圍。

二、海洋庇護區範圍與各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之經緯度、面積及圖示。

三、海洋庇護區鄰近之環境敏感區域及自然環境概況。

四、海域空間利用情形與其毗鄰陸域之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五、海洋生態系統、環境資源、生物多樣性等基礎調查與生態系服務價值分析之科學、社會及經濟評估報告。

六、海洋生態系統具特別保護之必要性分析，以及優先保護區域或主要保育標的。

七、海洋庇護區各分區規劃、相關管制事項及保育措施。

八、有關機關、利害關係人、人民、法人或團體等相關意見。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有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建議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潛在點，應以書面載明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中央主

管機關應答復評估情形。

前項評估認有劃定海洋庇護區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會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或團體現場勘查，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海域部分，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張貼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庇護區預定所在區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布欄。

團體或人民得於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團體或人民意見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海洋庇護區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並準用第三條、第五條至前條規定：

一、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等，致海洋庇護區保育標的消失或他遷，無從恢復或保育。

二、因自然變遷或情勢變更，需擴大保育範圍。

三、海洋庇護區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

四、為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需要。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須變更或廢止。

前項海洋庇護區變更或廢止時，應併同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另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變更、廢止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第二條）

三、中央主管機關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包含內容。（第三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接受劃定海洋庇護區潛在點之建議及處理程序（第四條）

五、中央主管機關就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會商有關機關及現場勘查程序。（第五條）

六、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公開徵詢意見及有關規定。（第六條）

七、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審議、核定及公告。（第七條）

八、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之要件及程序。（第八條）

九、施行日期。（第九條）

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係指符合下列任一基準之海域或該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 一、具獨特性或稀有性自然資源。 二、對物種之生活史階段具特殊重要性。 三、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物種之重要棲地。 四、具易受損性、相對脆弱性、敏感性或復原緩慢之特性。 五、具相對高生物多樣性、生物生產力。 六、保持相對自然原始之特性。 七、已具成熟之碳匯功能。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特別保護必要。	一、海洋庇護區之劃定基準。 二、二〇二二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建議各國致力於二〇三〇年以前實現至少百分之三十之陸地、內陸水域、沿海及海洋區域，特別是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功能及服務特別重要之區域受到保護。 三、二〇二四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六次締約方大會通過「關於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學意義的海洋區域的進一步工作」決議：採納新的辨識「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學意義的海洋區域」（Ecologically or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Marine Areas, EBSAs）的科學標準（重申二〇〇八年第 IX/20 號決定），包含：（1）獨特性或稀有性（Uniqueness or rarity）；（2）對物種生活史階段有特別重要性（Special importance for life history stages of species）；（3）遭受威脅、瀕危或衰退的物種重要棲地（Importance for threatened, endangered or declining species and/or habitats）；（4）易受傷、脆弱、敏感或復原緩慢的海域（Vulnerability, fragility, sensitivity, or slow recovery）；（5）生物生產力高（Biological productivity）；（6）相對高的生物

	多樣性高（Biological diversity）；(7) 仍保持自然原始的海域（Naturalness）。 四、承上，上開第十六次締約方大會通過另一個「生物多樣性及氣候變遷」決議：指涉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的重大威脅及其適應、減緩及減少災害風險之措施，強調實施「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時，採取超過行動目標 8、11 等措施，發揮最大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行動間的潛在協同作用，包括優先考慮生態系統及物種的保護、恢復及管理對於整體碳循環的重要性，並有助於適應氣候變遷。 五、綜上，本法所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者，係參考第三點及第四點說明及我國特性，定明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認定基準，另考量未來有其他特別保護必要之情形，爰為第八款規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劃定海洋庇護區，應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其內容如下： 一、計畫中英文名稱、緣起、目標及範圍。 二、海洋庇護區範圍與各分區之名稱、土地權屬、邊界之經緯度、面積及圖示。 三、海洋庇護區鄰近之環境敏感區域及自然環境概況。 四、海域空間利用情形與其毗鄰陸域之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 五、海洋生態系統、環境資源、生物多樣性等基礎調查與生態系服務價值分析之科學、社會及經濟評估報告。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包含內容。 二、第四款之海域空間利用情形與其毗鄰陸域之土地及建築使用現況，應包含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於預定劃定海洋庇護區範圍內既有合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鋪設電纜、管道、設施、結構、能源、從事探礦或採礦、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或其他經許可或核准之行為。 三、第八款利害關係人包含在地社區、海洋事業等個人及團體。

六、海洋生態系統具特別保護之必要性分析，以及優先保護區域或主要保育標的。 七、海洋庇護區各分區規劃、相關管制事項及保育措施。 八、有關機關、利害關係人、人民、法人或團體等相關意見。 九、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有關機關、法人或團體建議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潛在點，應以書面載明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內容，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中央主管機關應答復評估情形。 前項評估認有劃定海洋庇護區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	一、中央主管機關接受劃定海洋庇護區潛在點之建議及處理程序。 二、第一項所稱有關機關，係指與事務、地域有關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另依立法院通過本法附帶決議第六點規定，應接受人民團體關於海洋庇護區劃定之提報。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會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專家學者或團體現場勘查，並作成紀錄。 前項情形，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海域部分，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海洋基本法之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就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會商有關機關及現場勘查程序。 二、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海洋庇護區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之處理。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張貼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海洋庇護區預定所在區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公布欄。 團體或人民得於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	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應公開徵詢意見及有關規定。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劃定海洋庇護區計畫草案、團體或人民意見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及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劃定海洋庇護區之審議、核定及公告。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海洋庇護區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並準用第三條、第五條至前條規定： 一、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等，致海洋庇護區保育標的消失或他遷，無從恢復或保育。 二、因自然變遷或情勢變更，需擴大保育範圍。 三、海洋庇護區之功能與效用，已有其他保護區或保育措施得以替代。 四、為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需要。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須變更或廢止。 前項海洋庇護區變更或廢止時，應併同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	一、第一項定明海洋庇護區之變更或廢止要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海洋庇護區變更或廢止時，應併同變更或廢止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3號

裝

訂

線

訂定「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

附「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陳彥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1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64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指利用船舶、載具、儀器、人力或其他科學技術等，進行調查、監測、探勘、研究海洋地質、物理、化學、生態、水下聲學、海氣象、地形、底土、岩心、海洋產業、社會經濟或文化之行為。

第　三　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確保研究資料利用過程不損害我國海域安全、利益及秩序。

二、不得破壞海洋環境或生態。

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依法設立之法人、團體或機關（構）為限。

第　五　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應於四個月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仍得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應自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並不得超過六十日。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第　七　條　　申請計畫書經同意後，其執行人員、地點、時間、方式或內容，於執行期間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一個月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變更。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仍得受理之。

第　八　條　　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年內，提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之完整且不損其科學價值之成果報告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照片、影音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在此限。

前項成果報告之資料檔，以機器可讀之結構化資料為主，或以應用程式介面方式提供介接。資料涉及空間資訊者，應檢附位置資訊及詮釋資料。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之辦理情形，申請人對於稽查應予配合。

申請人經稽查未依同意計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改善。

經同意進入海洋庇護區核心區之人員，應隨身攜帶同意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

之同意：

一、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同意。

三、未依同意之計畫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且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完成改善。

四、同意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同意處分對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將造成重大影響。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前條之稽查、查驗。

六、附負擔之同意，申請人未履行該負擔。

七、違反法令規定。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公益情節重大。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任何人及海陸域交通工具禁止進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國家安全或軍事目的。二、海域巡防、犯罪查緝、漁業巡護、污染防治、海難救助、航路標識設置管理、海洋保育、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或管理等公務目的。三、船舶連續不停迅速通過，且未從事航行以外之活動。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四款申請同意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審議作業、廢止同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本法所定事項有明確辦理之依循，經會商有關機關後，爰訂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用詞定義。（第二條）

三、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應遵守事項。（第三條）

四、申請人範圍。（第四條）

五、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申請文件及期限。（第五條）

六、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期限及方式。（第六條）

七、計畫變更之申報。（第七條）

八、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提交之文件資料。（第八條）

九、中央主管機關稽查規定及執行人員應備證件。（第九條）

十、經申請同意案件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第十條）

十一、重申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指利用船舶、載具、儀器、人力或其他科學技術等，進行調查、監測、探勘、研究海洋地質、物理、化學、生態、水下聲學、海氣象、地形、底土、岩心、海洋產業、社會經濟或文化之行為。	用詞定義。
第三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確保研究資料利用過程不損害我國海域安全、利益及秩序。 二、不得破壞海洋環境或生態。 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應遵守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依法設立之法人、團體或機關（構）為限。	申請人範圍。
第五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應於四個月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仍得受理之。 第一項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者，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	一、申請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程序及應備文件。 二、第一項申請計畫書之內容及格式，應包含基本資料(計畫名稱、執行單位、執行人員名冊等)、計畫描述(包括研究、監測或調查計畫目的、歷年相關調查研究執行情形等)、研究方法(包括使用方法與儀器、是否使用毒性物質或爆炸物、是否進行海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探勘或捕撈行為等)、儀器裝備設置計畫、地理區域、計畫期程、預期計畫成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應自受理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相關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期限及方式。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展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並不得超過六十日。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第七條　申請計畫書經同意後，其執行人員、地點、時間、方式或內容，於執行期間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一個月前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變更。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仍得受理之。	計畫變更之申報。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年內，提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之完整且不損其科學價值之成果報告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照片、影音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在此限。 前項成果報告之資料檔，以機器可讀之結構化資料為主，或以應用程式介面方式提供介接。資料涉及空間資訊者，應檢附位置資訊及詮釋資料。	一、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提交之文件資料。 二、為利中央主關機關掌握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之情形，爰定明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提交成果報告、照片、影音等資料。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之辦理情形，申請人對於稽查應予配合。 申請人經稽查未依同意計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改善。 經同意進入海洋庇護區核心區之人員，應隨身攜帶同意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中央主管機關稽查規定及執行人員應備證件。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	經申請同意案件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

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同意： 一、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同意。 三、未依同意之計畫從事海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且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完成改善。 四、同意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同意處分對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將造成重大影響。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前條之稽查、查驗。 六、附負擔之同意，申請人未履行該負擔。 七、違反法令規定。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公益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　申請人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重申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4號

裝

訂

線

訂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附「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主任委員管碧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陳彥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1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65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劃定，致該區域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該既有使用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於請求權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第　三　條　　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實際所受損失為限。

前項實際所受損失之認定，得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生態環境基礎資料、生態系服務價值、相關投入經費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等，作為佐證資料。

第　四　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資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合法立案證明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

四、請求補償之標的、受損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請求補償之金額。

六、提出日期。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補償之請求不符前條所定程式或代理權有欠缺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三條之請求，除有前條情形外，認有補償之必要者，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進行協議。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前項作業。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製作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日期。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三、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四、請求權人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及金額。

五、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六、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　八　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中央主管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四、協議處所及協議成立之日期。

五、補償金額。

六、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協議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並作成送達證書。

第　九　條　　協議不成立，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未成立協議，中央主管機關應逕行作成核定補償金額之處分，並以書面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及下列事項：

一、協議不成立之事由。

二、逕行核定補償金額。

三、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等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核定補償處分，準用前條第二項送達之規定。

第　十　條　　補償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略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劃定，致該區域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法定事項辦理有明確依循，爰訂定「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請求權。（第二條）

三、補償方式、條件及損失認定。（第三條）

四、補償請求應檢具之書面資料及資訊。（第四條）

五、補償請求之補正程序。（第五條）

六、確認補償責任。（第六條）

七、受理補償請求之協議紀錄應記載之事項。（第七條）

八、補償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及其應記載之事項、送達期限。（第八條）

九、補償請求協議不成立之處理。（第九條）

十、補償經費編列之機關。（第十條）

十一、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劃定，致該區域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該既有使用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於請求權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一、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請求權。 二、本法第八條第四項之特別犧牲之損失，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時，致海域或海域與其毗連之陸域屬核心區範圍內之既有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合理補償。
第三條　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實際所受損失為限。 前項實際所受損失之認定，得以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生態環境基礎資料、生態系服務價值、相關投入經費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等，作為佐證資料。	一、補償方式、條件及損失認定。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劃定海洋庇護區過程，將考量生態系服務價值及相關社會經濟之影響，並預測海洋庇護區之成效等，可參考生態系服務價值之供給、調節、文化及支持等四面向，結合社會經濟分析，推算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時，致該區域既有使用人可能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既有使用人亦可提出相關投入經費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政府公開資訊，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實際所受損失之補償。
第四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資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合法立案證明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	補償請求應檢具之書面資料及資訊。

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 四、請求補償之標的、受損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請求補償之金額。 六、提出日期。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補償之請求不符前條所定程式或代理權有欠缺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補償請求之補正程序。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三條之請求，除有前條情形外，認有補償之必要者，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進行協議。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前項作業。	確認補償責任。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製作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日期。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三、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四、請求權人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及金額。 五、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六、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受理補償請求之協議紀錄應記載之事項。
第八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中央主管	補償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及其應記載之事項、送達期限。

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四、協議處所及協議成立之日期。 五、補償金額。 六、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協議書，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並作成送達證書。	
第九條　協議不成立，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未成立協議，中央主管機關應逕行作成核定補償金額之處分，並以書面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及下列事項： 一、協議不成立之事由。 二、逕行核定補償金額。 三、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等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核定補償處分，準用前條第二項送達之規定。	補償請求協議不成立之處理。
第十條　補償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	補償經費編列之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5號

裝

訂

線

訂定「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

附「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陳彥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1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6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海洋保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為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廢止之審議。

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兼任；其他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環境、海洋事務、農(漁)業、原住民族、內政、交通、經濟、文化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海洋生態保護、海洋生物保育、海洋永續利用、漁民與原住民族事務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原住民、漁民團體、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之代表。

前項第二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原住民及漁民團體之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本會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派)為審議會委員；已聘(派)者，應予解聘(派) 或不予續聘：

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團體之指派任務變更。

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迴避之規定。

四、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

五、就審議事件接受關說、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

六、其他違反職務或不適任委員之行為。

第六條　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海洋保育署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審議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派兼之。

第七條　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第九條　審議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時主席得參與表決，經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條　審議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迴避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十一條　審議會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審議會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由審議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並由召集人指派一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第十二條　審議會及專案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派員協助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依法於公開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四條　審議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會或所屬機關(構)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審議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並得納入審議會之任務。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且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為海洋保護區者，劃定為海洋庇護區；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劃定、變更及廢止海洋庇護區，應設審議會，由專家學者、原住民、漁民團體、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另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為保育海洋生物，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有關限制、禁止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為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為使前揭本法所定事項辦理有明確之依循，爰訂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 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 審議會之任務。(第二條)

三、 審議會委員之組成。(第三條)

四、 審議會委員任期及補、改聘(派)。(第四條)

五、 不得聘(派)為審議會委員及應予解聘(派)或不予續聘之情形。(第五條)

六、 審議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指派。(第六條)

七、 審議會會議召集及主席代理。(第七條)

八、 審議會委員親自出席及代理。(第八條)

九、 審議會開會、表決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及決定方式。(第九條)

十、 審議會委員利益迴避事由及不計入出席、表決委員之人數。(第十條)

十一、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第十一條)

十二、審議會及專案小組得請有關機關、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等列席或協助實地調查。(第十二條)

十三、審議會審議結果公告周知之方式。(第十三條)

十四、審議會相關人員給職方式，及非本會人員兼任者所得支給之費用。(第十四條)

十五、審議會經費之來源。(第十五條)

十六、審議會對外行文之名義。(第十六條)

十七、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業務準用本辦法之條文。（第十七條）

十八、施行日期。（第十八條）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海洋保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為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廢止之審議。	審議會之任務。
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派兼任；其他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管環境、海洋事務、農(漁)業、原住民族、內政、交通、經濟、文化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二、具有海洋生態保護、海洋生物保育、海洋永續利用、漁民與原住民族事務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原住民、漁民團體、保育團體等民間團體之代表。 前項第二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原住民及漁民團體之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一、審議會委員之組成。 二、依本法第八條之立法說明，為落實對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及配合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應於審議會設置辦法納入具原住民身分之成員或機關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俾資周妥。
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因故出缺時，本會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審議會委員任期及補、改聘(派)。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派)為審議會委員；已聘(派)者，應予解聘(派) 或不予續聘： 一、辭職或代表該機關、團體之指派任務變更。 二、任期內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三、違反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	不得聘(派)為審議會委員及應予解聘(派)或不予續聘之情形。

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迴避之規定。 四、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 五、就審議事件接受關說、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 六、其他違反職務或不適任委員之行為。	
第六條　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海洋保育署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審議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海洋保育署派兼之。	審議會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指派。
第七條　審議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審議會會議召集及主席代理。
第八條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	審議會委員親自出席及代理。
第九條　審議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時主席得參與表決，經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審議會開會、表決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及決定方式。
第十條　審議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他法令有關迴避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審議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事由及不計入出席、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十一條　審議會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審議會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由審議會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並由召集人指派一人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第十二條　審議會及專案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	審議會及專案小組得請有關機關、利害關係人、民間團體或專家學者等列席或協助

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派員協助實地調查。	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依法於公開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一、審議會審議結果公告周知之方式。 二、為落實公民參與，規範海洋庇護區審議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四條　審議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會或所屬機關(構)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審議會相關人員給職方式，及非本會人員兼任者所得支給之費用。
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經費，由本會海洋保育署編列預算支應。	審議會經費之來源。
第十六條　審議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本會名義行之。	審議會對外行文之名義。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第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並得納入審議會之任務。	一、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業務準用本辦法之條文。 二、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6號

裝

訂

線

訂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附「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郭庭瑜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232
傳真電話：07-3381663
電子郵件：m9954002@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65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主旨：「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以海保字第1140006545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6545號

裝

訂

線

訂定「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

附「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海洋保育觀察員，指經主管機關遴選且完成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並指派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者。

第　三　條　　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者，應為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海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以上證書。

二、曾從事海洋保育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已擔任者，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其職務：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曾犯內亂、外患、公共危險、殺人、竊盜、強盜、侵占或擄人勒贖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三、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違反海洋保護相關法規，情節重大。

七、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料報名參加遴選。

第　五　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其方式應就筆試或書面審查擇一，併採口試之方式為之，擇優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

第　六　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時數三十二小時以上；其內容如下：

一、海洋相關法規。

二、海上工作與安全規範。

三、海洋生物物種與特徵。

四、海洋保育相關事項。

五、觀察紀錄及通報程序表。

六、海上實務操作。

七、海上救生訓練。

八、職業道德及行為規範。

完成前項課程者，主管機關得擇優指派為海洋保育觀察員。

第　七　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八小時以上，其內容由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規劃。同年度已接受前條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者，得免再接受在職訓練。

第　八　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任務期間，應配戴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證及攜帶主管機關指定之裝備，並善盡保管責任。

前項識別證樣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完成任務七個工作日內，應據實製作紀錄並送交主管機關。

第　十　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對於從事任務期間所取得之文件、照片及影像等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公開使用、刊登或提供予他人。

第十一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其職務：

一、使他人利用其名義執行任務。

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三、執行任務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得指派海洋保育觀察員，在船舶、海洋設施、海域工程或其周圍，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取得、訓練、管理、廢止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法定事項之辦理有明確依循，爰訂定「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資格要件。（第二條）

三、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資格。（第三條）

四、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之消極資格。（第四條）

五、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方式。（第五條）

六、海洋保育觀察員之課程內容及時數；完成課程後得擇優指派為海洋保育觀察員。（第六條）

七、海洋保育觀察員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第七條）

八、海洋保育觀察員配戴識別證及攜帶裝備責任。（第八條）

九、海洋保育觀察員依時據製作紀錄之義務。（第九條）

十、海洋保育觀察員之保密義務。（第十條）

十一、解除海洋保育觀察員職務。（第十一條）

十二、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之海洋保育觀察員，指經主管機關遴選且完成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並指派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等任務者。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要件。
第三條　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者，應為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海洋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以上證書。 二、曾從事海洋保育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	一、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資格。 二、第一款所稱海洋相關科系，係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自然保育、漁業技術、養殖技術、環保技術、海洋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之科系。 三、第二款所稱具海洋保育相關工作經驗者需提供簡歷供主管機關認定。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已擔任者，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其職務： 一、曾犯內亂、外患、公共危險、殺人、竊盜、強盜、侵占或擄人勒贖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三、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違反海洋保護相關法規，情節重大。 七、以偽造或虛偽不實之資料報名參加遴選。	一、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遴選之消極資格。 二、第六款所稱曾違反海洋保護相關法規係指違反本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五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其方式應就筆試或書面審查擇一，併採口試之方式為之，擇優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	海洋保育觀察員之遴選方式，由主管機關當次依總分法排序，擇優參加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
第六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時數三十	一、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之內容及時

二小時以上；其內容如下： 一、海洋相關法規。 二、海上工作與安全規範。 三、海洋生物物種與特徵。 四、海洋保育相關事項。 五、觀察紀錄及通報程序表。 六、海上實務操作。 七、海上救生訓練。 八、職業道德及行為規範。 完成前項課程者，主管機關得擇優指派為海洋保育觀察員。	數。 二、主管機關得指派完成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者為海洋保育觀察員。
第七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八小時以上，其內容由主管機關依業務需求規劃。同年度已接受前條海洋保育觀察員課程者，得免再接受在職訓練。	海洋保育觀察員應每年完成在職訓練。
第八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執行任務期間，應配戴主管機關核發之識別證及攜帶主管機關指定之裝備，並善盡保管責任。 前項識別證樣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海洋保育觀察員應配戴識別證及攜帶裝備責任。
第九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完成任務七個工作日內，應據實製作紀錄並送交主管機關。	海洋保育觀察員依時據實製作紀錄之義務。
第十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對於從事任務期間所取得之文件、照片及影像等資料，負有保密之義務，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公開使用、刊登或提供予他人。	海洋保育觀察員之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海洋保育觀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其職務： 一、使他人利用其名義執行任務。 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三、執行任務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	解除海洋保育觀察員職務之情形。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陳彥宇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17
傳真電話：07-3381595
電子郵件：max1084@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6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從事水產養殖或採捕海洋生物者，應於三個月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下簡稱養殖或採捕申請案件)，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目的、執行方式、海洋生物種類及數量。

三、申請執行範圍及期間。

四、作業船舶或載具資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三　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內，從事下列開發利用行為者，應於六個月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下簡稱開發利用申請案件)，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前項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目的及執行方式。

三、申請執行範圍及期間。

四、作業船舶或載具資訊。

五、影響範圍之環境現況。

六、執行之生態環境、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替代方案。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　四　條　　未依前二條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仍得受理之。

第　五　條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並不得超過下列日數：

一、養殖或採捕申請案件：十日。

二、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六十日。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應自受理次日起算，於下列期限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一、養殖或採捕申請案件：三個月。

二、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六個月。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展延，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養殖或採補申請案件，應審酌養殖或採捕之種類、數量、方式、範圍及期間。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利用申請案件，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符合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關於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利用原則、管制事項及保育措施。

二、保障公共通行。

三、對海洋生態環境衝擊採取迴避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四、因開發利用所需使用海洋生態環境或資源時，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利用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域及其毗連陸域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降低對海洋生態環境衝擊之事項。

第　九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許可海洋庇護區內各項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申請人開發利用行為許可之准駁情

形。

第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方式：

一、養殖或採捕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二、開發利用申請案件：應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但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得採書面審查。

第 十一 條　　申請計畫書經許可後，其執行人員、地點、時間、方式或內容，於執行期間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下列期限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變更：

一、養殖或採捕案件：一個月。

二、開發利用案件：三個月。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仍得受理之。

第 十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許可計畫之辦理情形，申請人對於稽查應予配合。

申請人經稽查未依許可計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改善。

計畫執行人員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第 十三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許可：

一、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許可。

三、未依許可之計畫執行申請案件，且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四、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許可處分對於海洋庇護區將造成重大影響。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前條之稽查、查驗。

六、附負擔之許可，申請人未履行該負擔。

七、違反法令規定。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公益情節重大。

第 十四 條　　申請人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經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申請案件之書面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略以，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從事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所列行為之申請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本法所定事項有明確辦理之依循，爰訂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從事水產養殖或採捕海洋生物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二條）

三、從事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三條）

四、未依申請期限申請仍得受理之情形。（第四條）

五、申請案件之補正規定。（第五條）

六、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第六條）

七、養殖或採捕申請案件之審酌事項。（第七條）

八、開發利用申請案件之審酌事項。（第八條）

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許可海洋庇護區內申請案件前之應注意事項。（第九條）

十、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第十條）

十一、計畫變更之申報。（第十一條）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稽查、通知改善及執行人員應備證件。（第十二條）

十三、經申請許可案件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第十三條）

十四、重申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書面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五條）

十六、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從事水產養殖或採捕海洋生物者，應於三個月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下簡稱養殖或採捕申請案件)，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目的、執行方式、海洋生物種類及數量。 三、申請執行範圍及期間。 四、作業船舶或載具資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內從事水產養殖、採捕海洋生物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第三條　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內，從事下列開發利用行為者，應於六個月前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下簡稱開發利用申請案件)，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二、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三、從事探礦或採礦。 前項申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目的及執行方式。 三、申請執行範圍及期間。 四、作業船舶或載具資訊。 五、影響範圍之環境現況。 六、執行之生態環境、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及替代方案。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從事開發利用行為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第四條　未依前二條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仍得受理之。	未依期限提出申請仍得受理之情形。
第五條　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並不得超過下列日數： 一、養殖或採捕申請案件：十日。 二、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六十日。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案件之補正規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應自受理次日起算，於下列期限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 一、養殖或採捕申請案件：三個月。 二、開發利用申請案件：六個月。 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展延，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養殖或採補申請案件，應審酌養殖或採捕之種類、數量、方式、範圍及期間。	養殖或採捕申請案件之審酌事項。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利用申請案件，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符合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關於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之利用原則、管制事項及保育措施。 二、保障公共通行。 三、對海洋生態環境衝擊採取迴避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四、因開發利用所需使用海洋生態環境或資源時，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利用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域及其毗連陸域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降低對海洋生態環境衝擊之事項。	開發利用申請案件之審酌事項。
第九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許可海洋庇護區內各項開發利用行為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海洋庇護區內申請案件前之應注意事項。

申請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申請人開發利用行為許可之准駁情形。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之方式： 一、養殖或採捕申請案件：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 二、開發利用申請案件：應邀請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開會審查。但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得採書面審查。	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
第十一條　申請計畫書經許可後，其執行人員、地點、時間、方式或內容，於執行期間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於下列期限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始得變更： 一、養殖或採捕案件：一個月。 二、開發利用案件：三個月。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仍得受理之。	計畫變更之申報。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許可計畫之辦理情形，申請人對於稽查應予配合。 申請人經稽查未依許可計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改善。 計畫執行人員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中央主管機關稽查、通知改善及執行人員應備證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許可： 一、申請內容有虛偽不實登載或提供不實文件。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許可。 三、未依許可之計畫執行申請案件，且未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四、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許可處分對於海洋庇護區將造成重大影響。	經申請許可案件得撤銷或廢止之事由。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前條之稽查、查驗。 六、附負擔之許可，申請人未履行該負擔。 七、違反法令規定。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影響公益情節重大。	
第十四條　申請人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經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為調查回復原狀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賠償義務人負擔。	重申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申請案件之書面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告申請案件書面格式。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68號

裝

訂

線

訂定「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

附「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陳玉婷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233
傳真電話：07-3381663
電子郵件：peggydnf@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73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執行單位：指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機關（構）、法人、團體。

二、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三、補償機關：指依本法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人員之所屬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構）。

第　三　條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類型如下：

一、生物多樣性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物種數量、豐度或分布範圍。

二、種群動態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物種數量、密度、分布範圍或其變動。

三、生態系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珊瑚礁、紅樹林、海草床、岩礁、藻礁、深海等各類生態系組成或互動關係。

四、生物資源量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特定物種之數量、年齡組成或資源量。

五、環境影響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物種與環境之相互影響及可能衝擊。

六、遺傳資源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物種之基因資源、遺傳多樣性或分析其可能應用。

七、微生物資源調查：蒐集、記錄、分析海洋微生物種類或特性。

八、生物資源相關之社會經濟調查：蒐集、記錄、分析海洋生物資源之社會經濟應用或影響層面。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海洋生物資源調查類型。

第　四　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直接採集法：以網具等各類器具採集或測量。

二、視覺觀測法：劃設穿越線、樣點或樣區，運用目視、空拍機、潛水、水下攝影或水下載具記錄。

三、聲學探測法：運用聲納設備或水下聽音器探測。

四、個體追蹤：架設固定或非固定監測設備、利用各種生物體內外標識或水下接收設備等，追蹤個體動向。

五、生化分析：利用同位素或營養鹽成分分析物種間關聯性。

六、分子生物學方法：運用基因定序或環境生物遺傳因子方式檢測。

七、模型及數據分析：運用遙測技術衛星影像、地理資訊系統或人工智慧等大數據分析建立模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第　五　條　　為執行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得實施下列保育措施：

一、監測：對範圍標示、生態或物種之調查、資料分析或研究。

二、物種復育：繁殖或培育原生物種進行增裕、放流、種植或移植等。

三、棲地維護：清除妨礙物種繁殖生存之障礙物、投放有助物種繁殖生存之人工設施或清除外來種等。

四、物種保育：對特定物種限制採捕區域、採捕季節或限制採捕體型。

五、巡查：定期或不定期以人員或搭配無人機等科技工具巡視。

六、教育宣導：加強海洋環境保育教育或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保育或復育行動。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育措施。

第　六　條　　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應擬訂執行計畫載明下列事項，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工作項目及範圍。

二、執行步驟及方法。

三、執行單位。

四、預期成果。

五、辦理時程。

六、需求經費。

七、後續追蹤或管考機制。

八、其他相關事項。

第　七　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有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必要者，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該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但有特殊情形或緊急狀況，得事先以電話方式通知，並於事後十五日內補發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應記載特殊情形及緊急狀況之理由。

前項書面通知未能送達者，得依行政程序法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第　八　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人員，於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前，應向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九　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涉及軍事區域或軍事機密時，應依規定完備相關程序後，會同該管軍事機關人員進入。

第　十　條　　執行單位及所指派之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該所有人、使用人得向補償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於請求權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第十二條　　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實際所受損失為限。

第十三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資訊並檢附相關資料，

向補償機關提出：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合法立案證明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

四、請求補償之標的、受損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請求補償之金額。

六、補償機關。

七、提出日期。

第十四條　補償機關認補償之請求不符前條所定程式或代理權有欠缺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補償機關對於第十一條之請求，除有前條情形外，認有補償之必要者，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進行協議。

補償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前項作業。

第十六條　補償機關應指派人員製作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日期。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三、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四、請求權人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及金額。

五、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六、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第 十七 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補償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四、協議處所及協議成立之日期。

五、補償機關及金額。

六、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協議書，補償機關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並作成送達證書。

第 十八 條　協議不成立，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未成立協議，補償機關應逕行作成核定補償金額之處分，並以書面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及下列事項：

一、協議不成立之事由。

二、 補償機關及逕行核定補償金額。

三、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等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核定補償處分，準用前條第二項送達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補償所需經費，由補償機關編列之。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73號

裝

訂

線

訂定「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

附「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

主任委員 管碧玲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略以，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其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該管軍事機關為之。此外，進行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法定事項之辦理有明確依循，爰訂定「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用詞定義。（第二條）

三、海洋生物資源調查類型。（第三條）

四、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之方式。（第四條）

五、執行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保育措施。（第五條）

六、執行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程序、通知方式、出示證明文件、涉及軍事區域或機密之處理及保密規定。（第六條至第十條）

七、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請求權、補償方式與範圍、補償提出方式與應載明事項、補正規定、確認補償責任、協議紀錄、協議書與逕行核定補償金額書面記載事項及經費編列等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

八、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執行單位：指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機關（構）、法人、團體。 二、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三、補償機關：指依本法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人員之所屬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構）。	用詞定義。
第二章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	章名。
第三條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類型如下： 一、生物多樣性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物種數量、豐度或分布範圍。 二、種群動態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物種數量、密度、分布範圍或其變動。 三、生態系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珊瑚礁、紅樹林、海草床、岩礁、藻礁、深海等各類生態系組成或互動關係。 四、生物資源量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特定物種之數量、年齡組成或資源量。 五、環境影響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物種與環境之相互影響及可能衝擊。 六、遺傳資源調查：蒐集、記錄、分析物種之基因資源、遺傳多樣性或分析其可能應用。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類型。

七、微生物資源調查：蒐集、記錄、分析海洋微生物種類或特性。 八、生物資源相關之社會經濟調查：蒐集、記錄、分析海洋生物資源之社會經濟應用或影響層面。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海洋生物資源調查類型。	
第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直接採集法：以網具等各類器具採集或測量。 二、視覺觀測法：劃設穿越線、樣點或樣區，運用目視、空拍機、潛水、水下攝影或水下載具記錄。 三、聲學探測法：運用聲納設備或水下聽音器探測。 四、個體追蹤：架設固定或非固定監測設備、利用各種生物體內外標識或水下接收設備等，追蹤個體動向。 五、生化分析：利用同位素或營養鹽成分分析物種間關聯性。 六、分子生物學方法：運用基因定序或環境生物遺傳因子方式檢測。 七、模型及數據分析：運用遙測技術衛星影像、地理資訊系統或人工智慧等大數據分析建立模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之方式。
第五條　為執行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得實施下列保育措施： 一、監測：對範圍標示、生態或物種之調查、資料分析或研究。 二、物種復育：繁殖或培育原生物種進行增裕、放流、種植或移植等。 三、棲地維護：清除妨礙物種繁殖生存之障礙物、投放有助物種繁殖	海洋庇護區之保育措施執行方式。

生存之人工設施或清除外來種等。 四、物種保育：對特定物種限制採捕區域、採捕季節或限制採捕體型。 五、巡查：定期或不定期以人員或搭配無人機等科技工具巡視。 六、教育宣導：加強海洋環境保育教育或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保育或復育行動。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育措施。	
第六條　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應擬訂執行計畫載明下列事項，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工作項目及範圍。 二、執行步驟及方法。 三、執行單位。 四、預期成果。 五、辦理時程。 六、需求經費。 七、後續追蹤或管考機制。 八、其他相關事項。	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應擬訂執行計畫及檢附文件之程序。
第七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有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必要者，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該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但有特殊情形或緊急狀況，得事先以電話方式通知，並於事後十五日內補發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應記載特殊情形及緊急狀況之理由。 前項書面通知未能送達者，得依行政程序法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一、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方式及時程規定，以及特殊情形或緊急狀況之通知方式。 二、特殊情形或緊急狀況，係指因突發狀況，為即時得知海域生態或海洋生物受危害情形或避免危害擴大，而有即時執行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必要等情況。
第八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人員，於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前，應向所有人、使用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人員應出示證明或標誌。

人或管理人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九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涉及軍事區域或軍事機密時，應依規定完備相關程序後，會同該管軍事機關人員進入。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涉及軍事區域或軍事機密時，應依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完備相關程序後，會同該管軍事機關人員進入。
第十條　執行單位及所指派之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執行單位及所指派之人員負有工商軍事保密之責。
第三章　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	章名。
第十一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該所有人、使用人得向補償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於請求權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因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受有損失者，得向補償機關申請補償。
第十二條　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實際所受損失為限。	補償方式及補償範圍。
第十三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資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補償機關提出：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合法立案證明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 四、請求補償之標的、受損事實、理由及證據。	補償請求應檢具之書面資料及資訊。

五、請求補償之金額。 六、補償機關。 七、提出日期。	
第十四條　補償機關認補償之請求不符前條所定程式或代理權有欠缺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補償請求之補正程序。
第十五條　補償機關對於第十一條之請求，除有前條情形外，認有補償之必要者，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進行協議。 補償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前項作業。	確認補償責任。
第十六條　補償機關應指派人員製作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日期。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三、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四、請求權人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及金額。 五、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六、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	受理補償請求之協議紀錄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補償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補償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及其應記載之事項、送達期限。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四、協議處所及協議成立之日期。 五、補償機關及金額。 六、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協議書，補償機關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並作成送達證書。	
第十八條　協議不成立，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未成立協議，補償機關應逕行作成核定補償金額之處分，並以書面載明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應記載事項及下列事項： 一、協議不成立之事由。 二、補償機關及逕行核定補償金額。 三、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等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核定補償處分，準用前條第二項送達之規定。	補償請求協議不成立之處理。
第十九條　補償所需經費，由補償機關編列之。	補償經費編列之機關。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葉怡君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214
傳真電話：07-3381663
電子郵件：mei7760@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主旨：「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75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本法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前揭獎勵事項之辦理有明確之依循，爰訂定「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獎勵對象。（第二條）

三、執法人員之獎勵方式。（第三條）

四、舉發案件之管轄、舉發方式、應檢附資料及補正規定。（第四條）

五、舉發案件之移送。（第五條）

六、獎金核發額度上限、主管機關核定獎金及通知受獎人義務，及受獎人領獎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義務。（第六條）

七、獎金具領順序及分配。（第七條）

八、不發給獎金之情事。（第八條）

九、得不予追回獎金之情形。（第九條）

十、主管機關對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身分資料、舉發資料之保密規定。（第十條）

十一、主管機關對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之安全保護規定。（第十一條）

十二、獎金經費來源。（第十二條）

十三、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反本法事件之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 前項執法人員係指警察、海巡人員及其他具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之人員。	一、第一項定明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反本法事件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確執法人員之定義，包括警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屬人員及其他具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之人員，不以正在行使刑事或行政調查職權之人員為限。
第三條　執法人員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牌或獎座。 二、由其服務機關依法予以敘獎。	取締違法係執法人員所應執行之工作，依第一款主管機關之之獎勵及第二款服務機關訂定之相關人事獎勵措施敘獎，已足以給予肯定，不再發給獎金，爰定明其獎勵方式。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行為之案件，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敘明事實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案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舉發： 一、舉發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案件發生時間、坐標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 三、照片、影片、文書等足供研判違規行為之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 舉發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舉發。	一、第一項為利舉發案件之認定及查證事宜，定明舉發人除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敘明事實提出舉發外，並應檢附相關資料。另有關案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在中央為海洋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以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之範圍定之。 二、第二項為利確認舉發案件真實性及增進主管機關行政處理效率，規定第一項各款舉發資料有缺漏或不明確而可補正者，得通知舉發人限期補正；惟對於不能補正、逾補正期限、補正不完全者，規定駁回其舉發。
第五條　收受舉發機關對舉發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收文日之次日起十日內移	落實行政程序法第十七條之移送有管轄權機關規定，並定明移送之起算時點及期

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舉發人。	限。
第六條　協助取締或舉發之案件經裁處確定，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以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核定獎金之上限。 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屬違法行為人之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得以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核定獎金之上限。 協助取締或舉發之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核定獎金，並以書面通知受獎人。 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受獎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	一、第一項定明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案件經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主管機關得以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核發獎金。 二、第二項定明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屬違法行為人之受僱人、利害關係人等吹哨者，主管機關得以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核發獎金。 三、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核定獎金及通知受獎人之義務。 四、第四項定明受獎人領獎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之義務。
第七條　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共同舉發者，獎金應發給全體舉發人；分別舉發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舉發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舉發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但第五條情形，以收受舉發機關之收受時間為準。 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共同協助取締者，獎金由主管機關依案件貢獻度個別核發。	一、第一項定明聯合舉發案件及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獎金之發給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有關舉發先後之判斷，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惟倘屬第五條舉發人誤向無管轄權機關提出舉發之情形，仍以該無管轄權機關收受時間為準。 三、第三項定明聯合參與或協助取締案件，獎金之發給方式。但依第三條規定，排除發給執法人員。
第八條　協助取締或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發。 二、依本法執行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所為舉發或取締。 三、舉發時已為主管機關所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四、就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舉發或取締獎金。 五、依據網路、電視、報章雜誌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	不發給獎金之情事。
第九條　罰鍰處分經廢止或撤銷，係因非	得不予追回獎金之情形。另倘有可歸責於

可歸責於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之事由所致者，已核發之獎金得不予追回。	受獎人之事由所致者，主管機關得撤銷獎金核定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獎金。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舉發資料，應予保密。 載有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以密件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識別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之身分者，亦同。 第一項之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之身分及與其身分相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及閱覽。	主管機關對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身分資料及舉發資料之保密義務。
第十一條　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因取締或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保護、依法處理。 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主管機關得另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參與、協助取締或舉發人因取締或舉發案件受有危害之虞，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保護；倘受有威脅、恐嚇之虞，則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二、第二項考慮協助取締或舉發人可能未具我國國籍，主管機關得洽外事單位等協助。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金，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獎金經費來源。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75號

裝

訂

線

訂定「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主任委員管碧玲

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反本法事件之執法人員、民眾、法人或團體。

前項執法人員係指警察、海巡人員及其他具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身分之人員。

第　三　條　　執法人員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牌或獎座。

二、由其服務機關依法予以敘獎。

第　四　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行為之案件，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敘明事實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案件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舉發：

一、舉發人之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案件發生時間、坐標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

三、照片、影片、文書等足供研判違規行為之具體事證或佐證資料。

舉發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舉發。

第　五　條　　收受舉發機關對舉發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收文日之次日起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舉發人。

第　六　條　　協助取締或舉發之案件經裁處確定，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以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核定獎金之上限。

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屬違法行為人之受僱人或利害關係人，主管機關得以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為核定獎金之上限。

協助取締或舉發之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者，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核定獎金，並以書面通知受獎人。

主管機關發給獎金時，應請受獎人提供足資證明身分之相關文

件。

第　七　條　　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共同舉發者，獎金應發給全體舉發人；分別舉發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舉發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前項舉發之先後，以主管機關受理之時間為準。但第五條情形，以收受舉發機關之收受時間為準。

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共同協助取締者，獎金由主管機關依案件貢獻度個別核發。

第　八　條　　協助取締或舉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舉發。

二、依本法執行其所定職務之政府機關人員所為舉發或取締。

三、舉發時已為主管機關所知悉或查證中之案件。

四、就同一案件已依其他規定領有舉發或取締獎金。

五、依據網路、電視、報章雜誌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

第　九　條　　罰鍰處分經廢止或撤銷，係因非可歸責於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之事由所致者，已核發之獎金得不予追回。

第　十　條　　主管機關對於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舉發資料，應予保密。

載有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以密件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識別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之身分者，亦同。

第一項之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之身分及與其身分相關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及閱覽。

第十一條　　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因取締或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保護、依法處理。

協助取締者或舉發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主管機關得另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金，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236
傳真電話：07-3381663
電子郵件：layemiin1215@oca.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附件1 附件2 附件3)

主旨：「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以海保字第114000717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百元；因證書遺失或污損，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為執行海洋生物復育，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漁會或團體辦理復育措施；為建立民眾正確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觀念及其辦理之作業流程，依據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海洋動物之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成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因證明文件屬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爰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證書核發、補發或換發費用。（第二條）

三、施行日期。（第三條）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百元；因證書遺失或污損，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依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第七條，以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成本，爰定明證書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施行日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40007176號

裝

訂

線

訂定「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附「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主任委員 管碧玲